

5.6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苏州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元和街道办事处）的（元和街道公办中小学（幼儿园）物业保洁管理服务第二标段：元和街道蠡口片区公办中小学（幼儿园）物业保洁管理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元和街道公办中小学（幼儿园）物业保洁管理服务第二标段：元和街道蠡口片区公办中小学（幼儿园）物业保洁管理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物业管理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常州中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95人，营业收入为32369.1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201.20万元¹，属于（☒中型企业、☐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6年3月19日



备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对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进行勾选或明确，如供应商未进行勾选或明确的，自行承担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可能不被认可的不利后果。